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九龍彌敦道一三零號美麗華酒店頂樓美麗華酒店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項、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並宣派末期股息；
- (二) 重選董事；
- (三)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甲) 「動議根據公司條例第57B條規定，茲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以配售新股形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配發、發行及處理(非以配售新股形式進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二十之股份；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法例規定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三者中較早之日期終止。」
 - (乙)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70港元之股份，但必須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其後之修訂本之要求；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其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項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丙)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乙)條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甲)條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四項(乙)條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秘 書 朱國新 謹啟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至八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二) 為確保享有擬派末期股息，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三) 有資格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代表書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彌敦道一一八號至一三零號，方為有效。
- (四) 關於上述第四項(甲)條普通決議案，董事會謹此聲明本公司目前並無計劃立即發行任何新股。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是項賦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授權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必須將其延續，否則不能生效。